

# 合规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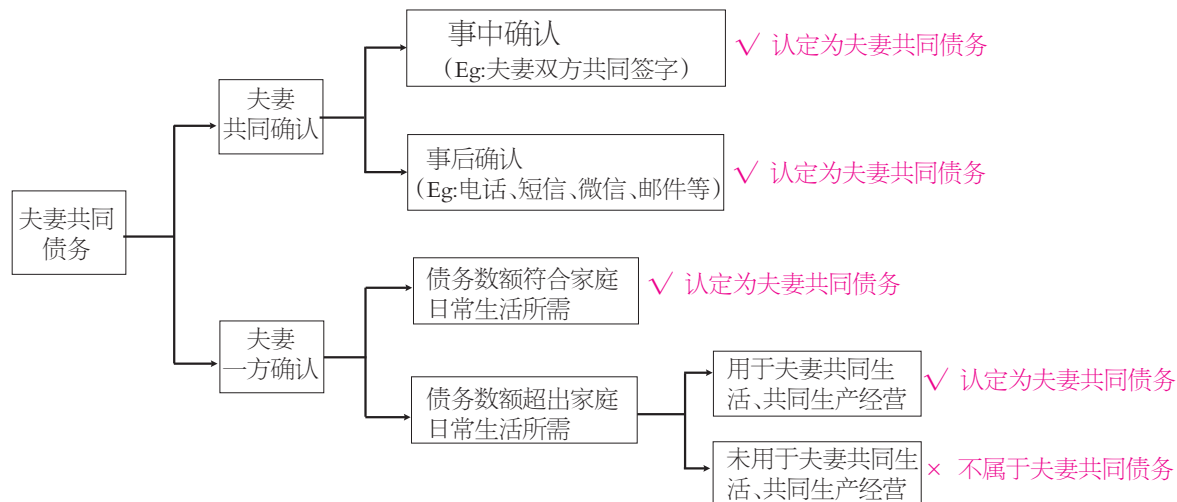
## ——夫妻双方共签字 我行债权有保障

法律与合规部 欧阳玉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共四条,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排除以及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 一、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司法解释中前三条分别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情形进行了规定,简要概括为以下两种情形:第一,夫妻双方共同确认的情况下,通过事中确认或事后确认的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夫妻一方确认的情况下,如果所负债务为日常生活所需,则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所负债务超出日常生活所需,在债权人证明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所负债务,则法院认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见下图。



### 二、该司法解释的效力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该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该条表明该司法解释的效力高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效力,对此前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进行了修正。该司法解释出台后,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适用此司法解释的规定,区分是否超出日常生活所需,而不再一律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 三、案例分析

被告周女士和被告林先生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5年登记结婚,两人均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有稳定的收入。婚后两人居住在林先生的父母家,日常生活开销均由林先生父母承担。不知何时起,周女士在多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且大额透支,又以资金周转为由,以个人名义向历某等人接取大量债务,累积债务超过2000万元。自2017年7月起,债权人陆续林先生及其父母追债,林先生及其父母这才知道周女士在外欠下大量债务。当林先生追问周女士,周女士提出了离婚,双方于2017年7月28日协议离婚。因周女士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历某以周女士所欠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周女士、林先生共同偿还债务。

在《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出台前,该案将审理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该司法解释出台之后,该案审理适用该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在该案中,法院根据新出台的该解释进行审理,原告历某未能对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进行有效举证,依法判决该债务由周女士一人承担,林先生对该债务部承担偿还责任。

### 四、该司法解释对我行的影响及我行应对措施

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我行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如果协议只有夫妻一方的签字,则该债务极有可能被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从而削弱了我行债权的保护力度。

因此,为最大程度保障我行债权的实现,今后各机构在办理授信业务时,对于借款人是自然人的客户,应要求其配偶一并在借款合同上签字,若配偶不愿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应要求其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保证人是自然人的客户,应要求其配偶一并在保证合同上签字,若配偶不愿在保证合同上签字,应要求其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浅谈九银村镇银行股权结构探索之路

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朱伟 李玥节

九银村镇银行是九江银行主发起设立的“九银”品牌序列的村镇银行。自2007年我行发起设立江西省第一家村镇银行——修水九银村镇银行以来,10年间,已陆续开业了18家法人机构。经过10年的发展,九银村镇银行已经成为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中坚力量。但10年间,各村镇银行发展模式、经营状况已经出现了分化,在此基础上,本文主要探讨影响九银村镇银行发展的重要因素——股权结构的探索。

### 一、股权结构主要模式

(一)主发起行+国企+民企。2007至2010年,村镇银行试点设立及初步发展,在响应国家发展农村金融政策号召,以及各主发起行的发展战略要求下,普遍采用“主发起行+国企+民企”的模式。这种模式最大的特点是吸收了政府性质的资金入股,兼顾民间资本,主要优势在于借助政府的公信力来提高村镇银行的知名度,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对村镇银行进行帮扶,利于村镇银行打开市场,稳步立足当地。中山小榄、北京大兴九银、井冈山九银三家村镇银行采取了这种模式。从三家机构的发展情况来看,政府(国企)所占股权比重不同,北京大兴九银占30%、井冈山九银占10%、中山小榄占60%以上。

(二)主发起行+民企+社会自然人。2010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此村镇银行进入批量设立及全面发展阶段,而这一时期民间资本参股农村金融成为监管层及发起行的共识,同时2012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这种模式最大的特点是民间资本占股比例较重,而且不仅有民营企业,还加入了一些渴望投资农村金融的社会自然人。日照九银、南京六合九银、南昌昌东九银三家村镇银行主要采取这种模式。虽然民间资本多是来自于当地,有利于拓展市场,推进业务发展,但这种模式的弊端在于:民间资本拉动效应明显不足、社会认知度有限、增加违规关联贷款风险隐患。

(三)主发起行+民企+职工自然人+社会自然人。股权改革,特别是“员工持股计划”在近几年一直是热门话题,大家开始重新认识股权的激励性。这种模式的最大特点是职工持股,从“主人翁”的角度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及村镇银行经营稳定性。九银村镇银行在九江银行的指导下,在全国率先试点“员工持股计划”,贵溪采用该种模式,但难以避免民间资本拉动效应明显不足等弊端。

(四)主发起行+国企+民企+职工自然人+社会自然人。这种模式的最大特点是股权的“多元化”,同时在选取民企及社会自然人时更加注重本地化,邀请政府入股,继续实施员工持股。新设机构彭泽、瑞昌、资溪、崇仁、分宜、奉新、靖安、景德镇昌江、铜鼓、庐山十家村镇银行均采用该模式。

### 二、九银村镇银行股权结构探索

九银村镇银行目前多以“多元化”股权结构存在:主发起行+国企+民企+职工自然人+社会自然人,针对具体股权比率也是采取摸着石头过河到逐渐成熟。

#### 1.主发起行控股

主发起行控股的最大意义在于保障村镇银行的“合规成长”。如果发起行没有控股权,股权设置分散,容易导致股东之间意见难以统一,沟通成本将极大提高,甚至一些民企或社会自然人股东由于不懂行而提出有悖于监管规定的诉求。

九江银行对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在经营过程当中提供管理、人才、科技、合规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一是专业管理团队。九江银行设立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从公司治理、授信风险、财务运营、审计、科技、人事等多方面给与指导、规范,使村镇银行按合规之路前行。二是输送专业人才。开业之初,九银村镇银行外派经验丰富的行长、授信审批官、计划财务负责人开拓市场,并且严格把控从柜面到授信条线的风险。三是提供科技支撑。2016、2017年九银村镇银行每年有10项以上的大项目上线,不断完善九银村镇的系统建设。四是提供流动性互助。九银村镇银行清算在九江银行总行,日常流动性

# 关于银信保业务操作的实践与思考

贸易金融部 陈永红

银信保是我行针对已在保险公司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商,提供的一种短期贸易融资品种。该产品对银保双方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银行在办理该业务时,应把握以下三点:正确了解业务原理,把握业务审查风险点,梳理业务办理流程。

### 一、正确理解 信用保险

信用保险项下,保险人承担由于买方信用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因被保险人原因等导致的保险责任以外的损失保险人不予承担;因此,在业务审查阶段,首要了解客户所投保的风险,关注适保范围、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限额、申报、索偿、追偿等相关内容,认真审核投保材料,如保单、承包情况通知书、信用限额审批单、赔款转让协议等。

### 二、银信保业务操作要点

- 1.确定基础贸易在承保范围以内。严格按照展业三原则的要求,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审查客户基础贸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性;认真审核保单内容,确保客户的基础贸易属于信用保险的适保范围,客户基础贸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排除除外责任如关联交易。
- 2.保险公司的准入;根据我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审查保险公司的资质,确保其满足我行的准入资格。
- 3.被保险人是否全面、恰当地履行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卖方义务。
- 4.被保险人是否全面履行保险单中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费缴纳,规范申报
- 5.合理确定贸易融资额度。不同的保险公司、不同的保险产品对于保单的赔偿也有各自的核算规则,主要的核算要素包括最高赔偿限额、损失核定规则及赔付基数和赔偿比例的确定等;这些都是确定贸易融资额度的重要因素。

### 三、业务单据审核

1. O/A 项下商业发票的审核:要载明回款路径;
2. 保险合同审核:关注保险合同中有有效期、信用限额、最高赔偿金额、索偿期限、适保范围、除外责任等方面的约定
3. 货运单据的审核: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日期应在保单有效期及保险公司审批的信用限额有效期内;货运单据有关内容与发票、合同和订单相符;
4. 严格审核单据所记载内容的一致性,内贸险项下融资需对增值税发票进行第二次核查;
5. 需对交易背景进一步了解,采取与进口商确认或其他外部渠道进行核实。

由于信用保险的专业性,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我们应该加强与信保公司客户经理的互动,对在做的业务,及时沟通贸易回款以及保险的申报情况等信息,对于新增的业务;同时,虽然信用保险可以规避来自买方的收汇风险,但是信用保险只能作为增信因素。

# 九江银行新三农序曲

授信审批部 谢行

2017年9月的最后一天,随着普惠金融总部及下辖的新三农金融事业部的成立,我行在发展普惠金融新三农事业的道路上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的概念最早由联合国于2005年提出,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为全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小额信贷,更好的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发展到国内,这个概念进一步引申到新三板板块。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不同于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规模化“大农业”,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南方的农村普遍是人均占地少、亩产相对较低的“小农业”形态,因此在金融嵌入方面更需要精耕细作。在提供新三农金融服务方面,个人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一是对受众人口的筛选。针对农业人口众多,素质良莠不齐、信用准入难的问题,我行从流程设计的角度提出解决方案。以目前我行已推广的“智慧富农贷”为例,通过寻找一个能够控制或影响农民农业生产的节点来控制信用风险;如水稻等主粮类的农作物贷款,经办人员通过农业局获得了年度的水稻种植补贴名单,通过名单对种粮户进行筛选,优选种植面积100亩以上以及历年种植面积比较稳定的农户进行优先授信,并通过大户授信起到宣传,推广的作用,在风险控制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我行的影响力。

二是获取信贷资源。针对其他经济作物,例如番茄这类没有政府补贴的项目,主要依靠寻找恰当的连接方式进行切入,目前我行富农贷品种的切入点主要在于农资站,通过解决农民赊销问题帮助农资站实现资金流转,从而获取在这个农

资站购买农资的农户名单,再通过实地走访的办法核实实际种植面积。通常而言经济作物种植户抗风险能力较强,属于较为优质的三农客户群体,农资站在这个场景中需要为农户的授信承担一定比例的担保责任,通过农资站提供担保降低我行的授信风险。

三是贷款的需求性问题。最初在拟定“智慧富农贷”管理办法的时候,授信人员还存在一定的疑虑:农资店和农民在长达数十年的过程中都存在赊销的情况,我行的办法到底行得通否。但在办法推广实践过程中我行发现,大多数农资店对这种可以解决赊销问题的新贷款品种很感兴趣,有农资店主甚至愿意承担一定的担保责任,虽然农民要支付一定的贷款利息,但使用我行授信购买农资可以较好的解决赊销问题,贷款利息可以部分覆盖农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真真切切的满足了农民的资金需求。

除以上三点外,发展新三农普惠金融服务还需要各地县、乡政府甚至是村级组织的配合,目前我行的多个新三农业务品种在农业生产销售的三步走链条上已经穿透到了农户层级,但是业务开展还需要一线的业务经办人员脚踏实地,走到田间地头,调研获取最真实的数据与我行业务品种和系统结合起来,才能把新三农事业做大做强。

“新三农要占到九江银行信贷规模的一成!”董事长在2017年12月12日新三农座谈会上的这句话为九江银行的新三农金融序曲画下了最后一道音符,我们坚信,2018年九江银行普惠金融新三农事业将奏响丰硕的初章。

能与主发起行及兄弟行形成流动性互助,在资金紧缺时及时向各家申请并获得流动性资金,对于规模较小的村镇银行该机制尤为重要。九江银行(含职工股)一般采取最低控股比例51%的入股模式。

### 2.政府入股的必要性

国企(政府资金)入股的必要性在于保持稳定村镇银行政策性市场定位,即“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同时,国企(政府资金)入股极大提高了村镇银行的公信力,利于打开当地市场。以九银村镇银行为例,政府入股的村镇银行综合效益明显高于无政府入股的村镇银行。体现在:第一,从公司治理角度看,在有利于提供专业化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坚持主发起行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引入政府股东有利于合理设置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打破主发起行的过度干预,为银行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第二,从资金成本看,村镇银行由于经济发展限制多以吸收个人定期存款形式,存款成本普遍偏高(贵溪、井冈山等江西省内村镇银行,存款付息率超过2%);但引入政府或国企资金,多以活期存放,大大降低资金成本。第三,从不良风险处置看,政府入股村镇银行更容易获取不良资产处置的信息,可以在协调与沟通上获取某种便利。因此,在监管当局允许下,九银村镇银行正常将政府入股的比例控制在20%的水平。

### 3.民间资本的选择

2012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2014年后监管层给出股权“本地化、多元化、民营化”指导性建议。监管层引入民间资本的优势体现在:民间资本的逐利性,好比一股活水,带来了“鲶鱼效应”,始终鞭策着村镇银行的经营效益,为银行业竞争和创新带来活力;当民间资本实现了本地化,必将给村镇银行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利于村镇银行业务开拓发展。根据监管层意见,九银村镇银行一般在将民间资本入股(含企业和个人)的比例控制在20%以上。

### (二)探索中遇到的瓶颈和问题

多元化股权结构虽然是九银村镇的一个主要趋势,但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问题,比较突出的为:一是单个政府(国企)入股比例控制在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以内,但以各地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九银村镇银行股本总额一般不高于5000万,优质的单个政府(国企)会以入股金额较低为由拒绝入股。二是民间资本中难以寻找到合适的民营企业。村镇银行多设立在县域内,呈一定规模的民企少之又少,在挑选时又会受到民营企业资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盈利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更增加了挑选股东的难度。三是社会自然人或民企股东的品质难以得到持续跟踪或控制。民企或社会自然人在发展过程中受经济环境或行业发展限制较多,难以保证民企与社会自然人在发展过程中不与其他公司、个人产生债务纠纷、法律纠纷,一旦出现风险,直接影响到村镇银行声誉。

### 三、未来的选择

经过十年的探索,目前九银村镇银行较合理股权比例选择为股权相对分散基础上的相对集中或控股,主发起行51%(含职工入股),国企20%左右,民间资本超过20%(民企不超过20%,自然人不超过10%)。单一投资主体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20%。该股权比例的控制既杜绝了主发起行的绝对控股或政府(国企)股权的高度集权,又融合了多元化的股东。一是九江银行在九银村镇银行中保持着适度控股权,对于持股不到50%以上的村镇银行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获得话语权与控制权。九江银行在2015年后设立的九银村镇银行,经营班子成员均持有本村镇银行的股份,其他员工自愿持股,这既加强了村镇银行经营的稳定性,同时也是树立了发展信心。二是在监管当局许可的情况下,保持适度的(20%)政府(国企)入股支持,不断可以提升村镇银行公信力,也有利于前期银行业务开展。三是九银村镇银行在组建期间,非常注重民间资本的引入,对民营企业或社会自然人的招募环节十分慎重,首先要求是当地民间资本,而后要求其具有经营稳定性,个人的社会口碑也是其重要考虑因素。